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617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凱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4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匯款新臺幣5萬元、1萬2,01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12,000元（另有15元轉帳手續費）」、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凱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明知自己並無代購筆記型電腦之真意，為貪圖小利，率爾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詹雅惠蒙受財物損失，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迄今仍未依約履行給付，此有本院民國110年5月10日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所獲利益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1 本件詐得之款項6萬2,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復因未
02 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黃伊嫩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09年度偵字第8479號

27 被 告 黃凱莉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30 之3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凱莉明知並無代購筆記型電腦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間，向其前同事詹雅惠佯稱可以代購筆記型電腦（型號：MAC PRO15），致詹雅惠陷於錯誤，分別於108年2月9日、108年2月10日，匯款新臺幣5萬元、1萬2,015元至黃凱莉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因詹雅惠匯款多日，黃凱莉遲未交貨且未退款，始悉受騙。

二、案經詹雅惠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凱莉於偵查之供述	供稱有向告訴人詹雅惠收取6萬2,015元，並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稱該代購筆記型電腦業經由颶達有限公司寄出，且出示該公司快遞單予告訴人，然實際並未出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詹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欺之全部過程。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行109年9	佐證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所申辦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

(續 上 頁)

	月 10 日 北 富 銀 信 義 字 第 10 00000000 號 函 暨 所 附 之 帳 戶 交 易 明 細 1 份	號 內 之 事 實 。
4	(1) 告 訴 人 所 提 供 其 與 暱 稱 「 Beth (Kelly 凱) 」 之 被 告 通 訊 軟 體 之 對 話 紀 錄 (2) 告 訴 人 提 供 匯 款 至 被 告 前 開 「 Beth (Kelly 凱) 」 帳 戶 之 交 易 明 細 表	佐 證 被 告 使 用 LINE 通 訊 軟 體 以 暱 稱 「 Beth (Kelly 凱) 」 詐 騙 騙 告 訴 人 金 錢 之 事 實 。
5	颿 達 有 限 公 司 說 明 函	被 告 提 供 告 訴 人 之 颿 達 有 限 公 司 單 據 不 存 在 之 事 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本案被告詐騙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 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 旭 華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